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推进莞康厂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 以及在东莞投资建设新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拟推进的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厂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仍在论证阶段，具体的方案需报东莞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，预计耗时较长，且存在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建设新厂的用地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获得，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成功竞得项目用地为在东莞建设新厂的前提条件。

公司董事局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情况，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经与东莞市政府协商，本公司拟推进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莞康”）厂区“三旧”改造（即对旧城镇、旧厂房、旧村庄的改造）项目，并拟以本公司（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）为主体自筹8亿元人民币在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投资建设新厂（含彩电研发大厦、生产主体厂房、物流配送仓库、配套员工宿舍等），用以开展彩电等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本公司董事局于2017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东莞建设新厂的议案》。公司共有7名董事，其中7名董事出席会议；董事局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莞康厂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

莞康成立于1993年，注册资本为2.67亿元，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彩电产品制造基地之一。莞康厂区占地面积共计125,829 m²，地处凤岗镇的中心区，而凤岗镇目前对中心区的规划是建设成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活、休闲中心，因此，经与当地政府协商，本公司拟推进对莞康厂区的“三旧”改造。

根据初步沟通，莞康“三旧”改造项目需要首先由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办进行片区的控规调整，将土地由“工改工”变为“工改商”，然后根据流程办理自行实施“三旧”改造的相关手续。完成上述环节预计需要 2-4 年。

（二）在东莞投资建设新厂的基本情况

1、运营主体：本公司（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）。

2、项目选址：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，计划占地面积约 164 亩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3、项目关键节点：预计 2018 年 6 月开工。

4、项目内容：本公司（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）拟参与约 164 亩的工业用地的招拍挂程序，中拍后将投资建设新厂（含彩电研发大厦、生产主体厂房、物流配送仓库、配套员工宿舍等），用以开展彩电等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5、投资金额：计划总投资约 8 亿元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3 月 9 日，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与莞康签署了投资意向框架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选址：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，计划占地面积约 164 亩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：本公司（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）拟参与约 164 亩的工业用地的招拍挂程序，中拍后将投资建设新厂。

（四）项目关键节点：预计 2018 年 6 月开工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及其他：因本协议签署、解释、履行等引起的争议，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六）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经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莞康厂区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，占地面积为 125,929 m²，如果该厂区的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可顺利实施，预计项目收益会较好。

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，作为莞康厂区推进“三旧”改造的前提条件，本公司计划在东莞投资建设新厂。另外莞康厂区的厂房及设备老化问题严重，已无法适应本公司对彩电智能制造的要求，因此寻找土地建设新厂可帮助本公司彩电制造业务提高生产效率，改善经营效益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首先，莞康厂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仍在论证阶段，具体的方案需报东莞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，预计耗时较长，且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其次，投资建设新厂的用地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获得，竞拍结果具有不确

定性，成功竞得项目用地为投资建设新厂的前提。

最后本项目周期较长、工程量较大，可能存在项目延期的风险。公司将通过建立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充分利用以往在工程建设、资金筹措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，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